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国有土地、地上物征收补偿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“昆区政府”）为改善昆区南部区招商引资环境，按照包头市控制性规划要求，在位于昆河东路以东、规划区间道以北的西南角区域内修建变电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需征收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位于该区域内的土地、房屋及房屋附属物。近日公司与昆区政府签订了《国有土地、地上物征收补偿协议》。

二、征收土地面积及补偿价值

依据合法测绘成果，确认被征土地面积为 13,974.43 平方米，具体位置以规划局规划文件为准，土地按照每平方米 817 元进行补偿，合计总价 11,417,109.31 元；房屋面积 1649.13 平米，房屋按照每平方米 1,518.7 元进行补偿，房屋附属物 228,328 元进行补偿，合计总价 2,732,812 元。补偿总金额（包括土地、房屋及房屋附属物）为 14,149,921.31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壹分整）。

本次征收前公司共拥有土地 870,456.38 平方米，本次征收 13,974.43 平方米，占总土地面积 1.61%，本次征收后剩余土地 856,481.95 平方米。

三、补偿支付方式

现金补偿，昆区政府将 8,728,963 元补偿款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汇到公

司在银行设立的对公账户，余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收益约 1251 万元左右。对公司 2019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